

合同编号: HX-YW-202509-09

项目编号: SXWR2025-020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及
信息化建设体系运行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延安市

合同编号: HX-YW-202509-09

项目编号: SXWR2025-020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及
信息化建设体系运行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延安市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化建设体系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XWR2025-020）采购中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代理机构见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和地点

1、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化建设体系运行维护项目

2、运维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方式

2.1 运维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2.2 服务地点：延安市行政区划内（根据运维项目的分布及内容要求，服务地点分布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3、服务方式：根据各分项服务内容提供现场或驻场服务。

具体服务方式以附件中各项服务要求为准。

4、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周期内项目所有内容后，甲方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按年度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年度验收意见。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1.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1.2 甲方指定高磊为甲方项目负责人，参加项目的全过程，督导乙方人员

进行项目实施。

1.3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4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1.5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1.6对乙方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原始数据、小时值/日均值监测报告、设备运行日志、数据分析模型、运维方案及优化报告。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衍生成果(如优化后的运维方案、定制化数据分析模型)，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衍生成果，如需使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应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1.7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8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考核。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的运维实施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乙方有义务完成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给乙方的相关工作任务，并接受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的质量检查和考核。

2.2乙方指定马静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全权代表乙方处理合同相关事宜，负责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各方交涉过程中的文件签字，乙方对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等行为的效力予以认可。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应由乙方赔偿损失。

2.3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乙方指定 马静 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2.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等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2.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6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3、乙方承诺

3.1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2乙方提供不少于 27 人的现场和驻场运维服务（按国标配置），包括延安生态环境信息化运维综合（17个国标六参数空气自动监测站 5人（含数据分析员1名）、延安市9套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 3人（含数据分析员1名）、54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7人（含数据分析员1名）、7套遥感监测设备 2人（含数据分析员1名）、9个主要河流断面视频监控和86个排污口视频监控 3人、1套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设备 1人、1台激光雷达走航车（全参数）2人（含数据分析员1名）、1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 2人（含数据

分析员 1 名)、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会议系统运维 1 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机房运维 1 人)。如驻场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补充驻场人员。

3.3 乙方核心技术人员(如设备运维人员、软件平台运维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且证书有效期覆盖本合同服务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运维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有权核查原件。服务期内,乙方如需更换核心技术人员(占比超过团队总人数 30%),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人员的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新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在 15 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人员。

3.4 合同期满结束后,如乙方不再继续承担下一年的运维服务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3.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

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合同项目。

第三条 服务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1、**服务金额:**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化建设体系运行维护项目运维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人民币玖佰捌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即 ¥9,826,440.00 (含税价)。

2、**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为 1 年,自本项目服务启动之日起。关于服务启动之约定,见本合同“第四条 服务启动”条款。

3、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做为第一个运维季度运维费,即人民币: 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零伍佰柒拾陆元整 (¥3,930,576.00),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项目完成服务期 60% 以上的运维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零伍佰柒拾陆元整 (¥3,930,576.00),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 年度运维保障服务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且年度履约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资金, 即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1,965,288.00),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4、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056914098D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43 号百益雅苑 2 幢 4 单元 9 层 40901 号

电话: 029-8228010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7252710182600087813

5、服务费用构成

包含延安市环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延安市环境要素大数据管理平台、延安市环境监测监控平台等软件系统以及延安市生态环境信息化项目包含的 17 套空气质量标准站、9 套市控水质自动站、54 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7 套遥感监测设备、9 个主要河流断面视频监控和 86 个排污口视频监控、1 套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 套激光雷达走航车 (全参数)、1 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1 套大型工业无人机等硬件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及为确保该项目安全稳定运行所购买其他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各部分费用组成明细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费用	1	空气质量标准站	17	套	104000.00	1768000.00
	2	市控水质自动站 (9 参数)	9	套	141000.00	1269000.00
	3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6 参数)	54	套	15000.00	810000.00
	4	固定式遥感设备	7	套	130000.00	910000.00
	5	主要河流视频监控 (9 套)	95	套	3100.00	294500.00

	排污口视频监控 (86 套)				
6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1	套	137000.00	137000.00
7	激光雷达走航车 (全参数)	1	套	185000.00	185000.00
8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	1	套	175000.00	175000.00
9	大型工业无人机	1	套	40000.00	40000.00
10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会议系统	1	套	109000.00	109000.00
11	业务管理区采购办公设施	1	批	11100.00	11100.00
12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机房	1	套	90000.00	90000.00
13	传输加密设备	26	套	1000.00	26000.00
14	十三位物联网卡 (500M)	57	张/年	24.00	1368.00
15	光纤专线 (20M)	106	条/年	12000.00	1272000.00
16	互联网专线 (1000M)	1	条/年	300000.00	300000.00
17	会议系统互联网专线	14	条/年	14400.00	201600.00
18	测管罚业务协同管控平台	1	套	647470.00	647470.00
19	环境决策分析平台	1	套	379360.00	379360.00
20	环境管理目标评价平台	1	套	149710.00	149710.00
21	互联网+服务平台	1	套	211944.00	211944.00
22	综合业务管理与展示平台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23	政务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24	环境监测监控平台	1	套	145187.00	145187.00
25	环境要素大数据管理平台	1	套	315761.00	315761.00

26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27	气环境分析模型	1	套	11450.00	11450.00
28	水环境分析模型	1	套	11450.00	11450.00
29	云密码服务平台	1	套	43255.00	43255.00
30	视频平台	1	套	11285.00	11285.00
合同总价（元）				9826440.00	

6、服务费用考核办法

依据费用构成设置，每次分别对 17 套空气质量标准站、9 套市控水质自动站、54 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7 套遥感监测设备、9 个主要河流断面视频监控和 86 个排污口视频监控、1 套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 套激光雷达走航车（全参数）、1 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1 套大型工业无人机等等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核算，当期运维总费用等于各分项当期实际运维费用之和。每一部分的具体运维绩效考核办法见本合同具体附件。

7、服务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及信息化建设体系运行维护项目为综合性项目，如因某单项运维内容考核不合格，且影响整体生态环境信息化运维项目运行效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误差超出国家规范要求被上级部门通报、影响甲方环保决策部署或环境应急响应），应扣除当期该单项的全部运维费用外，甲方可酌情进一步主张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该项运维费用的 10% 标准执行。

运维费用以实际运维内容进行核算，因迁站、撤点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运维服务的，扣减除人员成本等必要支出外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启动

1、服务启动：甲乙双方在项目启动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整体的交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软件、相关资料等一切用于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内容），并在交接完成后出具书面交接清单。交接清单应如实记录交接内容的真实情况，

如有影响服务启动的内容甲方应予以解决。

2、服务启动申请：在交接工作完成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乙方应确保核心服务（生态环境信息化运维项目感知层设备综合管控机制体制服务，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综合服务，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应用综合服务）具备启动条件，向甲方提出服务启动的书面申请。

3、服务启动审核：乙方提出书面服务启动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项目服务整体正式启动。

4、服务启动时间：服务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启动时间为准。

第五条 其他服务条款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进行全面技术培训，至少包括：

- 1、为环保主管部门领导、操作人员、信息采集人员、执法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其他部门相关人员等不同对象编写相应的培训计划。
- 2、对服务涉及的各职能部门用户进行基础知识培训及专项操作培训。
- 3、对服务涉及的设备产品等进行应用、操作培训。
- 4、培训应形成记录。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2、移交项目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料文件。
- 3、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报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 4、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事宜。
- 5、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6、及时办理付款。
- 7、合同签署后，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乙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
- 8、合同签订后，根据需要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授权书，授权乙方联系承建方维修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授权乙方因运维服务协调相关部门事宜等。
- 9、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

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并符合相关标准。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核查工作。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档、档案、记录、台账、报告）应当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对乙方指派的人员向甲方提交的与合同相关的计算机光盘、纸介质、电子数据等资料予以认可。

2、乙方应当根据运维内容及甲方需求制定具体的运维服务计划、制度、实施方案，并按照计划、制度、实施方案提供服务，该计划、制度、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发现信息化项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记录、报告、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维修），保证运维工作正常、安全运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3、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参与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事宜。负责服务所需的用水、用电及场地等相关事宜。

4、由乙方购买的零配件、备品备件、易耗品以及备用仪器、试剂、实验室用品等合同有关的全部产品应当有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承诺所购买的产品在质保期内质量合格，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5、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在运行过程中，需与其他第三方购买产品或服务来保障项目稳定运行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支出。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与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签订合同的，乙方保证向第三方购买的产品、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否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变成、或可能变成任何侵权索赔的标的，则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a)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合同交付物的权利。(b)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交付物；或(c)对侵权的服务、交付物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使其不再侵权。

6、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加强信息化硬件设备、设施维护以及隐患排查，发现隐患、故障及时维修、维护；因产品质量或设计及施工存在重大缺陷并因此造成设备、设施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施工或设备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并根据甲方的授权联系承建单位进行维修、更换。

乙方在可预测或接到通知情况下有义务提前采取防护性措施，确保信息化项目的设施设备安全，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除外，乙方承担不可预见性的举证责任。

7、乙方对前端感知系统数据、平台运行数据准确性负责，承担数据用于考核、执法等事项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料、信息，乙方有责任承担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保密要求，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细节透露给第三方。涉密人员范围为乙方所有人员，保密期限为长期，泄密责任为承担违约责任等全部责任。

9、合同签署后，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甲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如电力、网络供应商等）协调的，乙方应首先尽合理努力自行沟通解决。如确需甲方协助，甲方可酌情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或损失，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影响，并在符合本合同第九条“不可抗力”约定情形时，方可相应免除责任”。

10、乙方应加强运维安全管理，对运维全过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1、在运维服务中保障甲方运维质量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运维质量及功效，乙方经甲方同意并认可后，可对运维方案进行优化。

12、运维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运维实际情况调整运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提供服务，如超出本运维服务范围事项，双方另行商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赔偿。
-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结清截至解除之日乙方已提供且经甲方考核合格服务的相应费用，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预期利润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
- 4、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服务款项时，逾期超过 30 日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3）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4）向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5）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实际损失为准。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提供服务时，逾期超过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1%。
- 4、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0.5%。
- 5、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服务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1%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函件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运维项目中设备或及其他内容毁坏或监测条件不能保证的，乙方需书面请示甲方后，由甲方负责协调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解决，乙方免除相关责任，需负责协助甲方协调解决问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但一方主张对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并已提供初步证据的,有权申请中止履行争议所涉部分的合同义务,直至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标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运维服务适用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共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合同签署后,如因机构改革,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委托其他部门履行本合同,另行委托的其他部门与乙方依据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本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进行变更,经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及电话等信息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7、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由于合同属于服务性合同，服务内容除涉及到服务过程中用人、用车等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分离情况，需要以其他法律文本进行约定相关权责，关于以上约定作为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公开招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澄清、说明、调整、优化和承诺后的应答文件；
- (5) 其他经双方书面一致确认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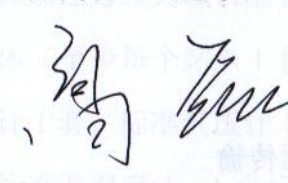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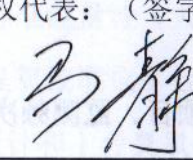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但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中对具体服务标准、考核办法的特别约定具有最高优先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 (一) 延安市新建 17 个国标六参数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服务
- (二) 延安市 9 套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服务
- (三) 延安市 54 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 (四) 7 套遥感监测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
- (五) 9 个主要河流断面视频监控和 86 个排污口视频监控的运行维护
- (六) 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
- (七) 1 台激光雷达走航车(全参数)的运行维护服务
- (八) 1 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的运行维护服务
- (九) 无人机的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 (十) 视频会议系统
- (十一) 业务管理区采购办公设施
- (十二)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机房运维
- (十三) 传输加密设备
- (十四) 网络传输
- (十五) 环境监测业务平台软件及配套服务运维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和附件)

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 区为民服务中心 1 号综 合楼 505 室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 东路 43 号百益雅苑 2 幢 4 单元 9 层 40901 号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 区盛世花园南区 3 号楼 2001
邮编: 716000	邮编: 710000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王师杨 全权代表: (签字) 	全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911-7090550	电话: 029-83642004	电话:
传真: 0911-7090598	传真: 029-8364200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7252 7101 8260 0087 813	传真: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